**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

**（非政府采购）**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YGGQ[2024]006号**

**招**

**标**

**文**

**件**

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  **经办人（签名）：**  **日期： 2024年5月** | **代理机构审批（公章）：同意发布**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非政府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00日0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GGQ[2024]006号

**项目名称：**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00元（350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7000000.00元（3500000.00元/年）

**采购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货期两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在本平台交易中无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有 需提供内衬不锈钢管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8、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6月0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qdh.gov.cn/ggzyjyw/index.html_x0005_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http://www.qdh.gov.cn/ggzyjyw/index.html_x0005_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商务大楼19楼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1号评标室，通过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实行在线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00日09点 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开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注册（https://middle.lecaiyun.com/v-settle-front/enter/accountNew?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50&utm=luban.luban-PC-3677.ct001.10.cfc25940300e11eea83497f4ab63b17d），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01412d50301111eea4a9272df37c6142）；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233654f0300f11ee9e63571a3f42cf10，若已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无需重新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可通用）；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西路11号

联系人：储善 联系电话：15757129880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四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高文峰 联系电话：0571-64832556。

3.监管及举报受理联系人：淳安千岛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纪检（内审）室

联系人：黄建成 联系电话：138674041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内衬不锈钢管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4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注：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则样品评分项作零分处理，且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样品：规格为DN50、DN100型号内衬不锈钢管各30cm一段，DN65及DN80的90°内衬不锈钢沟槽弯头各一只（样品应符合技术标准）。**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规格为DN50、DN100型号内衬不锈钢管各30cm一段，DN65及DN80的90°内衬不锈钢沟槽弯头各一只（样品应符合技术标准）。**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4年 06月日09 点00分前 ；地点：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375号商务大楼19楼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样品展示间 ；联系人：李梦 0571-64832556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0.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7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8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595437022@qq.com](mailto:157421350@qq.com))。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9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委托代理机构。 |
| **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参与我县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活动的，无论中标与否，将取消该投标单位在本平台三年的投标资格。**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两年总金额700万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付，由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统一代收。本项目根据淳国资办[2021]32号文《淳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国有产权交易、货物与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的通知》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附表见附件6），其余按实收取,本项目采购评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户名：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开户行：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宏山分理处  账号：201000141262838  行号：402331008495  联系人：江旭琴      联系电话：0571-64880506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3.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招标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评标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7.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0.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0.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投标函；

10.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0.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0.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0.2.6投标标的清单；

10.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0.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3**报价文件：**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 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1.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1.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备份投标文件**

14.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4.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595437022@qq.com](mailto:157421350@qq.com))。**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4.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4.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0.**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2.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只、米） |
| 1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15 | 只 | 7.60 |
| 2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20 | 只 | 11.64 |
| 3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25 | 只 | 15.94 |
| 4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40 | 只 | 31.15 |
| 5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50 | 只 | 42.78 |
| 6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65 | 只 | 75.06 |
| 7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80 | 只 | 99.45 |
| 8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100 | 只 | 217.11 |
| 9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150 | 只 | 445.47 |
| 10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200 | 只 | 856.84 |
| 11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300 | 只 | 2079.02 |
| 12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100\*25 | 只 | 217.11 |
| 13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100\*40 | 只 | 217.11 |
| 14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100\*50 | 只 | 217.11 |
| 15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100\*65 | 只 | 217.11 |
| 16 | 内衬不锈钢管三通 | DN100\*80 | 只 | 217.11 |
| 17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15 | 只 | 5.07 |
| 18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20 | 只 | 6.64 |
| 19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25 | 只 | 9.38 |
| 20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40 | 只 | 17.08 |
| 21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50 | 只 | 23.11 |
| 22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65 | 只 | 35.65 |
| 23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80 | 只 | 48.52 |
| 24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100 | 只 | 87.35 |
| 25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150 | 只 | 210.70 |
| 26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200 | 只 | 302.11 |
| 27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100\*25 | 只 | 87.35 |
| 28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100\*40 | 只 | 87.35 |
| 29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100\*50 | 只 | 87.35 |
| 30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100\*65 | 只 | 87.35 |
| 31 | 内衬不锈钢管外接 | DN100\*80 | 只 | 87.35 |
| 32 | 内衬不锈钢管内接 | DN15 | 只 | 4.53 |
| 33 | 内衬不锈钢管内接 | DN20 | 只 | 5.79 |
| 34 | 内衬不锈钢管内接 | DN25 | 只 | 8.52 |
| 35 | 内衬不锈钢管内接 | DN40 | 只 | 15.01 |
| 36 | 内衬不锈钢管内接 | DN50 | 只 | 21.39 |
| 37 | 内衬不锈钢管内接 | DN65 | 只 | 32.62 |
| 38 | 内衬不锈钢管内接 | DN80 | 只 | 46.42 |
| 39 | 内衬不锈钢管内接 | DN100 | 只 | 74.44 |
| 40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15 | 只 | 6.75 |
| 41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20 | 只 | 9.20 |
| 42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25 | 只 | 12.85 |
| 43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40 | 只 | 24.86 |
| 44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50 | 只 | 36.60 |
| 45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65 | 只 | 60.14 |
| 46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80 | 只 | 88.38 |
| 47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100 | 只 | 162.79 |
| 48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150 | 只 | 327.26 |
| 49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200 | 只 | 596.26 |
| 50 | 内衬不锈钢管弯头 | DN300 | 只 | 1422.26 |
| 51 | 内衬不锈钢管活接 | DN15 | 只 | 15.67 |
| 52 | 内衬不锈钢管活接 | DN20 | 只 | 19.23 |
| 53 | 内衬不锈钢管活接 | DN25 | 只 | 24.95 |
| 54 | 内衬不锈钢管活接 | DN40 | 只 | 46.26 |
| 55 | 内衬不锈钢管活接 | DN50 | 只 | 60.17 |
| 56 | 内衬不锈钢管活接 | DN65 | 只 | 102.02 |
| 57 | 内衬不锈钢管活接 | DN80 | 只 | 142.82 |
| 58 | 内衬不锈钢管活接 | DN100 | 只 | 229.84 |
| 59 | 内衬不锈钢管补芯 | DN20 | 只 | 6.64 |
| 60 | 内衬不锈钢管补芯 | DN25 | 只 | 9.38 |
| 61 | 内衬不锈钢管补芯 | DN32 | 只 | 13.14 |
| 62 | 内衬不锈钢管补芯 | DN40 | 只 | 17.08 |
| 63 | 内衬不锈钢管补芯 | DN50 | 只 | 23.11 |
| 64 | 内衬不锈钢管补芯 | DN65 | 只 | 35.65 |
| 65 | 内衬不锈钢管补芯 | DN80 | 只 | 48.52 |
| 66 | 内衬不锈钢管补芯 | DN100 | 只 | 74.89 |
| 67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15 | 米 | 13.18 |
| 68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20 | 米 | 17.26 |
| 69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25 | 米 | 26.84 |
| 70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32 | 米 | 39.30 |
| 71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40 | 米 | 44.09 |
| 72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50 | 米 | 55.50 |
| 73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65 | 米 | 83.00 |
| 74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80 | 米 | 109.50 |
| 75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100 | 米 | 156.00 |
| 76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150 | 米 | 254.50 |
| 77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200 | 米 | 392.50 |
| 78 |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300 | 米 | 677.97 |
| 79 | 卡箍 | DN300 | 只 | 358.23 |
| 80 | 卡箍 | DN200 | 只 | 123.06 |
| 81 | 卡箍 | DN150 | 只 | 68.81 |
| 82 | 卡箍 | DN100 | 只 | 41.41 |
| 83 | 卡箍 | DN80 | 只 | 33.48 |
| 84 | 高径法兰 | DN300 | 只 | 752.00 |
| 85 | 高径法兰 | DN200 | 只 | 367.39 |
| 86 | 高径法兰 | DN150 | 只 | 238.30 |
| 87 | 高径法兰 | DN100 | 只 | 149.34 |
| 88 | 高径法兰 | DN80 | 只 | 113.49 |
| 89 | 热镀锌堵头 | DN20 | 只 | 1.20 |
| 90 | 热镀锌堵头 | DN25 | 只 | 1.89 |
| 91 | 热镀锌堵头 | DN32 | 只 | 2.98 |
| 92 | 热镀锌堵头 | DN40 | 只 | 4.26 |
| 93 | 热镀锌堵头 | DN50 | 只 | 7.21 |
| 94 | 热镀锌堵头 | DN65 | 只 | 13.67 |
| 95 | 热镀锌堵头 | DN80 | 只 | 20.60 |
| 96 | 热镀锌堵头 | DN100 | 只 | 36.96 |
| 97 | 外涂塑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25 | 米 | 29.34 |
| 98 | 外涂塑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40 | 米 | 48.36 |
| 99 | 外涂塑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50 | 米 | 60.90 |
| 100 | 外涂塑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65 | 米 | 90.57 |
| 101 | 外涂塑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80 | 米 | 119.14 |
| 102 | 外涂塑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 DN100 | 米 | 168.17 |
| 103 | 环氧树脂漆（天蓝色） | / | 公斤 | 34.13 |

▲投标报价单价不得高于上表最高限价（单价）；

▲2024-2026年度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货物的制造、检验、运输（装、运、卸）、保修期内的免费保修、相关技术服务、保险、劳务、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中标服务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质量要求**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三、技术要求**

3.1本次招标的给水内衬不锈钢复合钢管应符合CJ/T 192《内衬不锈钢复合钢管》的标准相关规定。

3.2热镀锌钢管（基管）品牌要求为“天津友发”、“徐州光环”、“上海银河”等同档次品牌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投标时需注明用哪种品牌管材）。质量应符合GB/T 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要求。

3.3不锈钢管生产用钢带应采用食品级304（06Cr19Ni10)，品牌要求为“上海宝钢特钢”、“张家港浦项”、“太钢不锈钢”。内衬管应为投标人自制，质量应符合GB/T 12771-2008《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3.4不锈钢管焊缝应进行在线涡流检测。采用扁平线圈对焊缝进行100%检测，应符合GB/T 7735的要求。

3.5不锈钢复合钢管产品的卫生性能应符合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规定。

3.6复合钢管的外层钢管与内层不锈钢管之间的结合强度不应小于0.3 MPa。

3.7管径大于50 mm的复合钢管应作压扁性能试验，经压扁后不发生焊缝裂痕。

3.8产品的卫生性能应符合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规定。

3.9产品标注：生产企业名称（或标识）、执行标准号、公称直径。

3.10外涂塑不锈钢复合管交付时，外壁根据甲方要求喷涂颜色，工艺采用环氧粉末静电喷涂。

4.连接配件技术要求

4.1复合钢管采用螺纹和沟槽连接方式，小于DN65管采用螺纹连接，大于或等于DN65管采用沟槽连接方式。

4.2螺纹丝扣管件的基坯应采用济南“迈克”、唐山“建支”等同档次品牌产品（投标时需注明用哪种品牌管件）。基坯管件质量应符合GB/T 3287《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标准。

4.3沟槽卡箍管件（基坯）应采用济南“迈克”等同档次产品（投标时需注明用哪种品牌管件）。基坯管件质量应满足GB 5135.11-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11部分：沟槽式管接件》标准。

4.4配件内衬不锈钢层应为食品级304不锈钢，要求与同规格管材内衬层不锈钢厚度相同。

4.5沟槽卡箍管件应提供钢管管端面防腐套或密封圈。且应满足CECS 205:2015《内衬（覆）不锈钢复合钢管管道技术规程》的要求。

4.6密封垫圈应采用硅胶或三元乙丙生产，橡胶密封圈必须满足国家标准GB/T 21873-2008《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件材料规范》或GB/T 13295-2008《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及附件》要求。

4.7产品的卫生性能应符合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规定。

4.8内衬不锈钢复合沟槽弯头的不锈钢表层应光滑平整；内衬不锈钢弯头不允许有折叠接缝；应采用一体式弯头及软性硅胶密封圈，不得采用拼接式及硬性塑料密封，以免增加渗水及电偶腐蚀等多种风险。（注：投标样品与实际供货必须一致，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5、资料提交

钢管生产厂的钢管材质、性能、无损探伤等的检验报告，并加注厂家的生产批号证明；

镀锌钢管生产厂的镀锌质量检验报告，并加注厂家的生产批号证明；

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

**四、商务要求：**

1、交货完工期：按采购人要求供货以及通过验收。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次年合同，但整体服务期不得超过两年。

本项目采购的管材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进行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采购人的供货通知为准。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按该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批次、种类、数量供货。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4、逾期处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到货，每逾期一天扣除当批次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并书面说明逾期原因，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质保要求：保修期不得少于二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材料签收单及货款发票后3个月内付至每批材料总价的60%，余款6个月内付清。

7、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在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若服务期间发生扣罚情况，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款后，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补足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如不补齐，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8、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五、其他**

1、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2、项目所涉及的管材数量，招标时确认数量不一定准确，按其招标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人工费、运输费、税金等一切费用都需包含在报价中。

**▲**3、**结算价：**设定以报价当月浙江省造价信息材料价格(采购清单内有信息价的材料)为基准，实际发货月为调价对比依据，信息价上下浮动5%以内（含5%）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上下浮动超过5%时，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例如：信息价上下浮动6%时，合同价相应上下浮动1%）。

▲4、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享有与招标单位同等权利，如遇到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需要采购本次招标中的材料时，中标单位有义务向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进行供货，材料单价、供货方式、结算方式参照与招标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5、所有的产品单价统一按一个折扣报价，举例说明：如折扣为98%即表示在此价格为基准价基础上按98%进行结算。最高折扣不得高于100%（含100%），计算：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折扣）。报价＞100%为无效报价。**

6、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淳安县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将对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的产品及服务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淳安县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制定，若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未来三年不得参加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淳安县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活动。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招标专家评审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1 | 1.投标人所投产品，获得质量检验合格产品的得1分；获得全国信誉保障产品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获得全国诚信标杆企业的得1分；获得全国领先品牌企业得1分，最高得2分。  （提供以上所有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技术要求及响应 |
| 2 |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管材、管件涉水卫生许可批件的得2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3 | 样品：根据各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规格为DN50、DN100型号内衬不锈钢管各30cm一段，DN65及DN80的90°内衬不锈钢沟槽弯头各一只,从外观、材质、质量、壁厚、安全性等指标进行打分，最高得10分  （1）.管材管件内壁光滑、无气泡、裂口和明显的裂纹的情况0-5分；  （2）.色泽不均及分解变色线、管材两端与轴线垂直的情况0-5分。 | 0-10分 | 客观分（样品） | 技术要求及响应 |
| 4 |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内衬不锈钢管件连接及密封技术具有行业先进性、可靠性的，并获得有效的密封圈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5 | 根据投标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进行打分。符合项目实际得5分;描述说明基本准确，部分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描述说明不准确，和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得1分;未提供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6 | 根据投标产品的厂家质量检测方法及管理过程，质量检测设备的先进性进行打分。符合项目实际得5分;描述说明基本准确，部分符合项目实际得3分;描述说明不准确，和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得 1分;未提供0分。 | 0-5分 | 主观分 |
| 7 | 提供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国家级的3分，省级或地级的1分，**（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最高得3分。** | 0-3分 | 客观分 |
| 8 | 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供货时间、质量要求及承诺等）进行打分,符合项目实际得6-8分;描述说明基本准确，部分符合项目实际得3-5分;描述说明不准确，和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得 0-2分;未提供0分。 | 0-8分 | 主观分 |
| 9 | 验收方案：根据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最高6分。符合项目实际得6分;描述说明基本准确，部分符合项目实际得4分;描述说明不准确，和项目实际有较大偏差得2分;未提供0分。 | 0-6分 | 主观分 | 验收可行性方案 |
| 10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措施综合评定，包含售后服务响应，包括送货及时（平时3天内，应急24小时内到达），安装培训，现场指导工作等。 | 0-5分 | 客观分 | 售后服务 |
| 11 | 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免费质保期进行评分，质保期承诺2年的不得分，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12 | 投标人拥有内衬不锈钢复合管相关专利证书15个及以上的得1分，20个以上得2分，其中有密封圈式管件的专利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资信商务 |
| 13 | 投标产品制造商连续三年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2分，AA级的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为考评依据,否则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14 |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人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投标产品制造商通过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最高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15 | 针对工作中出现突发状况是否有相应的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对于人员、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性、科学性进行评分。 | 0-5分 | 主观分 | 突发情况处理能力 |
| 16 | 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供货经历，提供2021年4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单个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复印件、竣工验收证书加盖公章，缺一均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业绩 |
| **价格分（30分）** | | | | |
| 18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举例说明：如折扣为 98%即表示在此价格为基准价基础上按 98%进行结算。最高折扣不得高于100%（含100%），计算：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报价＞100%为无效报价。**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违法行为，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CLHT-24-XX

**合 同**

甲方：　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项目”指本次招标项目。

1.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4 “货物”指本次招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等。

1.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指导、测试、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检验”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组织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的检测与验收。

1.7 “质量验收报告”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或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其它格式的货物最终验收确认书。

1.8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材料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9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材料正常运行的时期。

1.10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本招标文件。

1.13 “报价资料”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内容：**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2.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成交金额：**

按照实际发生材料和招标各规格单价进行结算。

（四）**技术规范**

货物技术规范要求，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

（五）**专利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者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人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六）**包装**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长途运输，且具有防潮、防腐、防震等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6.2货物包装上应注有相应标记，以便验货。

6.3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

（七）**运输及交货**

7.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7.2交货期以招标文件中的交货期为准，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的时间为准。

7.3材料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7.4货到现场后，乙方应派员到现场清点，属乙方漏发的，由乙方补齐。

（八）**检验**

8.1 材料到达到货地点后，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质量下降或破损、缺件等，乙方承担质量责任，如运输部门造成的破损、缺件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并出面协调处理及解决。

8.2货物全部运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开箱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质量损坏等作出记录，乙方必须认可并负责处理。

8.3但甲方的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九）**价格与支付**

9.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材料合同价格按中标人的投标价格执行；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人出具的验收证书、数量证明书。

9.2 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米）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 1、本次招标提供的采购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供货时，招标人可对上述清单数量按工程需要进行增减，具体数量以每批次发货通知书为准，中标单价不变，结算工程量按实际调整。

2、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金、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中标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不再另外计算费用。

9.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材料签收单及货款发票后3个月内付至每批材料总价的60%，余款6个月内付清，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次供货签收之日起 年（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退还。

**（十）技术资料**

交验货物时，乙方应将每种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使用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的承诺书应与报价资料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十一）**质量保证**

11.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无假冒、伪劣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11.2货物质量应按有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进行验收。

11.3在货物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二）**现场服务**

12.1在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有关安装及货物质量问题。

12.2货物安装质量由乙方及具体的材料安装单位共同承担责任。

12.3现场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乙方自理。

（十三）**保修和售后服务**

13.1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 年之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运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本次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2保修期之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并不承担任何后果。

13.4上述内容以外的保修和售后服务内容为乙方在报价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

（十四）**不可抗力**

14.1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可以终止执行本合同。

14.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

（十五）**违约责任**

15.1乙方在无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下，在甲方下单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未按合同规定时限提供货物，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按当批货物总价5‰支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台风、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并书面说明逾期的原因。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产品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税费**

16.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七）**履约保证金**

17.1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 %。

17.2乙方如有下列违反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损失额：

●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未对售出商品予以保修而造成的损失；

●售出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又未及时退换造成的损失；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造成的损失；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17.3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等情况，乙方应在10日内补齐。

17.4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次供货签收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两次以上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向使用单位出售假冒、伪劣货物；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

（十九）**权利的保留**

19.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9.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9.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十）**争议的解决**

20.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工程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果，双方应当接受。

20.2 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必须进行诉讼，应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一）**合同解除：**

2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1.1.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21.1.3乙方未能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与其名称相符的正规税务发票；

21.1.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1.2 如果根据上述约定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将另行选择材料供应单位。

（二十二）**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22.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2.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2.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中标人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合同未涉及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相矛盾的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需要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西路1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淳安农商银行千岛湖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201000193787085 银行账号：

税 号：91330105MA28MNGL43 税 号：

签字日期 ：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3）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与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YGGQ[2024]006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在本平台交易中无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YGGQ[2024]006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明细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YGGQ[2024]006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YGGQ[2024]006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及详细的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YGGQ[2024]006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  **（如果有）**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只、米）** | **备注**  **（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投标报价折扣（%）** | | |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4、本项目数量按实结算，采购清单各项单价为基准价，投标人对本项目预算单价进行投标折扣报价，举例：如折扣为 98%即表示在此价格为基准价基础上按 98%进行结算，最高折扣 100%（含100%），结算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报价＞100%为无效报价。**

**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只、米）**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一投标报价折扣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金仕建设有限公司、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YGGQ[2024]006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YGGQ[2024]006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2026年度内衬不锈钢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JYGGQ[2024]006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收费附表**

根据淳国资办[2021]32号文《淳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国有产权交易、货物与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的通知》收取招标代理费。该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形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5%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收费标准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例：一项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6000万元，收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